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銷售該產品訂立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每年之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份，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其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 Minmetals North-Europe 銷售該產品訂立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賣方：MMG Dugald River Pty Ltd  
(2) 買方：Minmetals North-Europe
- 年期 : 就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銷售而言，自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日期起計，直至訂約各方全部責任獲履行為止。
- 數量 : 每年約 100,000 至 120,000 乾公噸產品（賣方可選擇增加／減少 10%）。
- 定價 : 精礦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品質如 Dugald River 鋅精礦之精礦之市價相若。
- 價格須：
- 按下列各項之協定價計算：
    - 產品所含鋅，按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特殊高品位鋅結算價；及
    - 產品所含銀，按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銀現貨報價均按協定報價期內之平均報價計算；
  - 減去將會於每年磋商之處理費，而該處理費將會與可比鋅精礦合約之現行收費標準一致。
- 付運條款 : 賣方以到岸價格（Incoterms 2020®）安排由賣方指定交付地點付運至 Minmetals North-Europe 指定之最終目的地。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亦載有（其中包括）規格、發運時間安排、付運條款、付款條款、報價期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公平磋商後而達致，這些條款與可比鋅精礦之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

### 建議年度上限

MMG 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Minmetals North-Europe 根據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最高總額為 14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131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依據內部預測可能出售予 Minmetals North-Europe 之該產品之協定噸數上限、該產品之估計檢測結果、獨立第三方根據廣泛市場參與者之預測作出之二零二二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估計鋅價格，以及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處理費而釐定。

### **訂立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銅、鋅及鉛精礦。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中國五礦集團出售其若干產品。

Dugald River 運營於全面生產時將產出每年約 380,000 乾公噸鋅精礦。中國是鋅精礦的重要市場，及中國五礦集團已投資若干中國主要鋅冶煉廠，均可進行 Dugald River 鋅精礦加工。中國五礦集團亦與其他中國鋅冶煉廠存在貿易關係而進行 Dugald River 鋅精礦加工。因此，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為該等終端用戶提供便捷的渠道。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Minmetals North-Europe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每年之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 中國五礦集團資料

中國五礦集團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和鋅等多種有色金屬之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及銷售業務。

Minmetals North-Europe 從事一系列有色金屬，包括銅、鉛及鋅的採購及銷售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Minmetals North-Europe 根據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 MMG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ugald River 鋅精礦銷售協議	賣方與 Minmetals North-Europe 就銷售該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國文清、張樹強、焦健、徐基清及高曉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metals North-Europe	Minmetals North-Europe Aktiebolag，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該產品	本集團於其位處澳洲昆士蘭州西北部之 Dugald River 礦山產出之鋅精礦
賣方	MMG Dugald River Pty Ltd，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